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公告  
建議更換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監事**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志偉先生提議辭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因為他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芮麗琴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芮麗琴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芮麗琴女士**，現年 47 歲，大學本科學歷，是工程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中專基本有機化工專業；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常州職工大學，大專電腦資訊化管理專業；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常州大學，本科製藥工程專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技術員，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本公司質檢科班長、副科長、技術質檢科科長、管理者代表、工會副主席、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技術質檢科科長；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

芮麗琴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為止。

芮麗琴女士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芮女士（在彼就擔任本公司的相應職位而收取報酬之外，該報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 400,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 元的監事袍金（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往後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 1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麗琴女士 (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芮麗琴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芮麗琴女士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股東注意的事項。

###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建議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辭去各自在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因他們各自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港交所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每人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80,000 元，往後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各人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志偉先生**，現年 67 歲，為獨立監事。彼原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化學系基本有機合成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分別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所長、總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無錫市大愚塗層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其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束榮新先生**，現年 68 歲，是副研究員（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後留校工作。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江蘇化工學院總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江蘇石油化工血緣黨委辦公室主任、校長辦公室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江蘇工業學院化學工程系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江蘇工業學院懷德學院（獨立學院）執行院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常州大學審計處處長、紀委副書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 (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股東注意的事項。

繼上述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可能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和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由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出現空缺，本公司可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 內登載。